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本公司”、“公司”）A 股股票（股票简称：\*ST 东电，股票代码：000585）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经核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经核查，公司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复如下：

1、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贵公司发来通知函，贵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对外发布《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截至目前，我公司、我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查询，我公司、我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贵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贵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

3、2018 年 12 月 20 日我公司已将持有贵公司的 81,494,850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全部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设置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不

存在平仓风险。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信息披露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大股东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与云鹰科技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仅对合作的基本情况进行原则性约定，本协议最终是否能够达成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三) 公司已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0年度业绩预告暨公司A股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四) 鉴于公司2019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A股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2020年12月31日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经审计的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A股股票将在公司发布2020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五)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www.cninfo.com.cn和www.hkexnews.hk，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